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基金主代码	29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260,679.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90007	2910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3,230,754.06份	4,029,925.7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获取债券稳定收益的基础上,通过股票一级市场申购等手段谋求高于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和财政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及利益走势、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基金流动性情况等的动态分析,通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基金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并跟踪影响资产策略配置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资产策略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80%*上证企业债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低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阅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208990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66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C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C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90,470.87	385,045.64	783,294.64	515,881.35	3,969,847.48	2,296,628.02
本期利润	3,787,800.22	428,470.57	1,381,609.65	1,286,171.88	2,716,613.20	987,646.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0	0.0822	0.1066	0.1018	0.0526	0.01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78%	7.39%	10.79%	10.36%	1.30%	0.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1	0.0112	0.0573	0.0499	0.0088	0.00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046,578.21	4,075,209.23	10,550,861.43	7,789,783.68	15,418,829.53	18,655,543.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1	1.0112	1.0573	1.0499	1.0088	1.006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29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2%	0.06%	1.95%	0.02%	-0.23%	0.04%
过去六个月	2.64%	0.06%	4.36%	0.02%	-1.72%	0.04%
过去一年	7.78%	0.11%	8.29%	0.02%	-0.51%	0.09%
过去三年	20.96%	0.18%	21.50%	0.03%	-0.54%	0.15%
过去五年	27.91%	0.19%	34.27%	0.04%	-6.36%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92%	0.23%	44.11%	0.05%	-9.19%	0.18%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4%	0.06%	1.95%	0.02%	-0.31%	0.04%
过去六个月	2.46%	0.06%	4.36%	0.02%	-1.90%	0.04%
过去一年	7.39%	0.11%	8.29%	0.02%	-0.90%	0.09%
过去三年	19.68%	0.18%	21.50%	0.03%	-1.82%	0.15%
过去五年	25.62%	0.19%	34.27%	0.04%	-8.65%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77%	0.23%	44.11%	0.05%	-12.34%	0.1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上证企业债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1、上证企业债指数,是按照科学客观的方法,从国内交易所上市企业债中挑选了满足一定条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组成样本,按照债券发行量加权计算的指数,科学地反应了我国企业债券市场的变化。

2、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

3、上证企业债指数与上证国债指数很好地反映了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具有较高的权威和市场代表性,投资人可以从上交所行情、中国货币网等处获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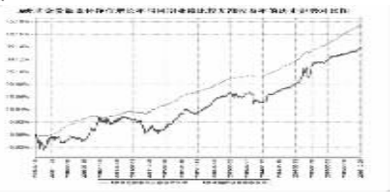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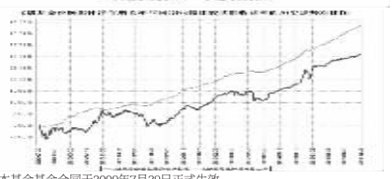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29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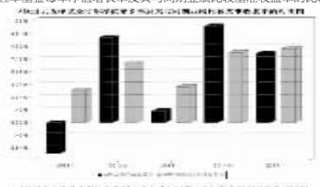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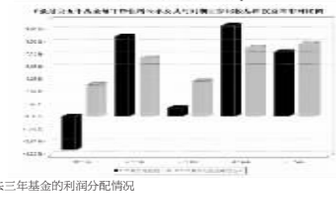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2700	13,397,748.07	165,371.36	13,563,119.43	
2014	0.6000	424,221.30	165,107.34	589,328.64	
2013	0.1800	207,429.12	68,836.99	276,266.11	
合计	2.0500	14,029,398.49	399,315.69	14,428,714.18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1500	818,936.72	136,430.45	955,367.17	
2014	0.6000	276,880.47	159,666.95	436,527.42	
2013	0.1400	196,254.41	64,121.80	260,376.21	
合计	1.8900	1,292,051.60	360,219.20	1,652,270.8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斌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国内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8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5年12月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国策驱动混合共16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乐利5号、泰信至尊阿尔法6号、泰信吉源分级1号、泰信鲁信1号、泰信磐晟稳健1号、泰信磐晟定增1号、泰信价值1号、泰信添盈债券分级1号、泰信中行新时代6号共9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俊春 女士	基金投资部副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双息双利基金、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	2009年7月29日	-	19年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鸿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齐鲁证券上海斜土路营业部。2002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交易员、交易主管,泰信天天收益基金经理。自2008年10月10日起担任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10月25日起担任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17日起担任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基金投资部副定收益投资总监。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委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竞价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按比例分配和轮侯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经济继续走弱,全年GDP增速下行至6.9%,从三驾马车看,投资方面,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至10.1%,地产、制造业、基建投资增速均下滑,地产下滑尤为明显,中采PMI连续6个月低于“荣枯线”,制造业动能被弱,基金投资增速同样放缓。工业增加值全年底部波动,工业需求疲弱,去库存持续。相较而言,内需整体表现较好,自下半年缓慢提升,消费支出对GDP增长贡献度也快速增长。国际贸易方面看,2015年我国以美元计价的出口增速为-2.8%,为近30年来相对低点,但是仍较全球主要经济体而言相对较好。通胀全年维持低位,PPI持续走低,工业通缩严重。2015年央行货币政策整体宽松,多次降准降息,M2全年13.3%,市场流动性充裕,融资利率下行。

2015年资本市场波澜起伏,股票市场经历年初稳步上涨后6月、8月两轮快速下跌,上证指数全年仅涨9.41%,振幅却高达71.95%。8月11日央行汇改以来,人民币汇率也在调整中升值,美元中间价由年初6.1248上涨至6.4936。债券市场全年整体走势良好,年初流动性的改善缓解了上一年末收益率倒挂的现象,收益率在1.2月份走低,虽然3月份市场在地方债务置换压力下,长端收益率一度上行,但伴随着经济走弱、货币政策持续宽松、股市暴跌带来风险偏好下行、IPO暂停等因素叠加影响,债券收益率一路往下。截至年末,银行间10年期国债及国开债到期收益率分别收于2.82%及3.13%,较年初分别下行80和96个基点。在宽松货币政策支持、IPO扰动减少、央行“利率走廊”机制维护下,全年银行间市场流动性良好,下半年7天回购利率维持在2.5%左右窄幅波动,推升了杠杆套息操作机会。在“资产荒”的驱动之下,信用债配置需求抬升,信用利差逐步缩窄至历史底部,中低等级城投债在地方债务置换及债市表现良好支撑下表现强劲。转债市场受股市影响全年表现跌宕起伏,虽有多只转债借股市上涨机遇完成了提前赎回转股,但指数跌幅较大,中证指数全年下跌26.54%。

增强收益15年主要拉长久期与加杠杆操作为主,久期维持在3-5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单位净值为1.0111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29%;C类单位净值为1.0112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我国宏观经济仍面临较大挑战。当前从内部看,去库存背景下制造业、房地产投资需求仍难有明显改善,基建投资受项目和资金的约束也独木难支。财政收入走弱制约支出的空间,工业利润同比下行也制约了企业加杠杆行为。我国内需发展仍有空间,但财富分配格局造成当前内需仍存在结构化问题。而从外围环境看,全球经济整体疲弱与美国经济基本面改善形成对立,造成美国加息、欧日等主要经济体降息的政策冲突,外需整体难以对经济增长带来较好支撑,地缘政治风险则越来越严峻。不过,虽然经济当前面临较大挑战,但是我们仍对未来的长期复苏保持着乐观的观点。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改革元年,从近期各项政府工作会议的相关部署,我们可以看到政府在供给侧主导、需求侧辅助下稳健推进着各项改革举措,“三去一降一补”及各项配套措施出台、新兴产业政策支持、房地产政策放松、八部委颁发“金融支持工业”、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继续推进等等,我们认为伴随着这些举措的深入落实,经济长期增长动能将不断予以夯实。

对于2016年全年的债市表现我们认为整体仍相对乐观,同时区间有波动,主要理由如下:一是债市基本面整体仍受到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经济复苏进程缓慢的支撑;二是经济筑底,需求难快回暖背景下,通胀较难有明显回升;三是央行货币政策整体上仍需维持相对宽松,经济疲弱背景下,供给侧改革需要稳健的货币政策予以过渡,央行需要维持足够的流动性辅助去产能、去杠杆等政策目标,杜绝硬着陆风险和金融风险。同时财政赤字和地方债务置换也需要央行给予足够的流动性支持;四是“利率走廊”制度、每日公开市场询价支持下,市场流动性仍将维持整体稳定;五是目前整体上市场风险偏好仍有利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同时我们也认为政策预期变化、风险偏好影响、美元加息、银行信贷冲击等多重因素将对债市形成区间扰动。

从配置上来说,利率债积极做好波段操作,信用债在去产能背景之下,信用事件陆续爆发,本基金将将严格做好个券甄别,规避低等级民企和产能过剩行业的相关标的,做好信用风险防范。转债市场一级申购机会仍可以积极把握,在市场扩容、估值回归之后,配置价值有望抬升,个券机会也会增加。

增强收益16年降低组合杠杆,提合组合信用等级,根据经济增长情况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工作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为主体,对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补充及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控制评估,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基金投资风险控制。

(1)加强基金的日常投资交易进行监控,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基金日常投资行为的监控,并与相关基金经理沟通,提示相关风险。同时根据投委会的投资决议对风险指标设置进行调整,不定期检查风险监控指标设置,并根据新的需求对风险监控指标进行测试和更新。另外注意对监管机构处罚信息与市场负面信息搜集,提示投研部门注意潜在风险。

(2)规范投资交易行为,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公司禁止基金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旗下管理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新增了基金间同日同向交易。对于日常的投资监控,公司实行的是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方法,在公平交易的各环节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实行各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负责制,以最大限度地监控并处置可能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3、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客户服务、反洗钱工作、信息披露、应用系统权限管理、基金投资备选库管理、异常交易监控等方面进行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做好投研交易等人员的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投研人员开展内幕交易案例合规培训,就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内幕交易案例作了分类汇报,并对目前市场上的疑似内幕交易、有争议的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说明,要求投研人员遵守投资纪律,规范决策流程,从源头避免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加强了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5、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即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研人员的资讯管理,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委托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截屏软件进行留痕处理,并对安装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等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夯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唐国皓先生,硕士。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分红资金按除权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2)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12次。

(5)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报告期,本基金A类每10份分配1.2700元,利润分配合计13,563,119.43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13,397,748.07元,再投资形式发放165,371.36元);C类每10份分配1.1500元,利润分配合计955,367.17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818,936.72元,再投资形式发放136,430.45元)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报告期内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84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标题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809,150.05	1,347,558.82
结算备付金	51,975.63	91,673.57
存出保证金	3,024.19	62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92,105.00	23,834,097.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2,092,105.00	23,834,097.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93,441.23	709,378.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782.74	12,26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9,373,478.84	25,995,59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369,870.4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362.37	2,863.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611.10	10,344.68
应付托管费	13,203.71	3,448.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63.11	2,857.39
应付交易费用	2,425.00	1,899.85
应交税费	940,722.13	940,722.13
应付利息	-	13,940.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9,003.98	309,003.69
负债合计	1,251,691.40	7,654,950.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7,260,679.84	17,398,463.65
未分配利润	861,107.60	942,18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21,787.44	18,340,64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373,478.84	25,995,596.0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11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12元,基金份额总额77,260,679.8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73,230,754.06份,C类基金份额4,029,925.7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标题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352,166.23	3,396,665.73
1.利息收入	3,077,791.94	1,594,214.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593.89	22,919.29
债券利息收入	3,014,062.28	1,550,534.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35.77	20,760.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14,080.27	428,666.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04,851.5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09,228.75	428,666.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754.28	1,368,605.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539.74	5,179.86
减:二、费用	1,135,895.44	728,884.20
1. 管理人报酬	421,054.69	162,206.84
2. 托管费	140,351.63	54,068.61
3. 销售服务费	22,495.20	53,233.68
4. 交易费用	9,767.75	2,978.89
5. 利息支出	256,163.99	112,840.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6,163.99	112,840.39
6. 其他费用	286,062.18	343,556.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6,270.79	2,667,781.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6,270.79	2,667,781.5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98,463.65	942,181.46	18,340,645.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216,270.79	4,216,270.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862,216.19	10,221,141.95	70,083,358.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1,769,511.96	14,599,386.89	156,368,898.85
2.基金赎回款	-81,907,295.77	-4,378,244.94	-86,285,540.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518,486.60	-14,518,486.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260,679.84	861,107.60	78,121,787.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28,845.37	245,527.16	34,074,372.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667,781.53	2,667,781.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30,381.72	-945,271.17	-17,375,652.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19,304.72	810,085.62	14,829,390.34
2.基金赎回款	-30,449,686.44	-1,755,356.79	-32,205,043.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25,856.06	-1,025,856.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